

第 2637 號公告

香港

空運牌照局就更改牌照所作決定的公布

空運牌照局現按照《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15 條的條文，公布就更改牌照以經營下述建議新編定航程所作決定的詳情。

申請人：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牌照編號：2021 年第 1 號

申請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航線：於連接香港／達卡／長沙／杭州／上海／天津／鄭州／大阪／阿拉木圖／吉隆坡／新加坡／台北／曼谷／伊斯坦堡／河內／胡志明市／悉尼／墨爾本／列日／金奈／德里／雅加達／米蘭／東京／馬尼拉的來回航線上運載貨物或郵件，有權以任何次序經營，並可取消香港以外任何一點或多點。
(啟航地點：香港國際機場)

航機班次：不受限制

時間表：有待決定

飛機類型：空中巴士 A330-200F 及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航空營運人許可證所載任何類型飛機或任何經民航處批准租賃的香港註冊飛機。

決定

在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二)及《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的規定下批准更改牌照，有效期為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2021 年 5 月 3 日

空運牌照局秘書朱正清